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第二〇〇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九十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	本局六樓東北區會議室						
主席	沈局長世宏						
記錄	孫 美 良						
出席單位	黃維宏	朱九龍	楊素娥	廖耿山 （公假）	林雪娥	劉火山	王大鈞
	林文禎	謝世傑	蔡崇助	傅良枝	吳芳山	吳炳華	黃月裡
	于建國	吳滿玲	陳惠珍	李文和	呂登隆	郭勇	盤治郎
	岳本雄	詹炯淵	蔡聰敏	程樹森	廖清	蔡榮永	陳聰明
	吳文園	盧啟文	吳月蓉 （休假）	杜同順	謝杰士	方聰明	雷朝順
	游世明	陳浩 一	鄭盛聰	鄭金寶	許良筆	詹士勳	莊定國
	陳秀明	吳錦振	吳賜麟	劉誌卿	蔡清村	姜海坤	陳慶漢 （謝武鑾代）

一、	頒獎：	
	環保義工高自立先生及徐銀樹先生熱心環保公益活動，頒贈獎牌乙座，以資獎勵。	
二、	報告本局第一九九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修正確定，修正之點：	
(一)	三、報告事項（十）	主席裁示：「洽悉，請加速停話效率」，修正為「洽悉，請加速停話速率。」。
(二)	四、臨時報告事項總務室補充報告：	「建議在採購案件作業流程中規範相關作業時程。」，修正為「建議在採購案件作業流程中增列本局採購實務作法等函及規範相關作業時程。」。
(三)	六、指示事項（二）	「．．．第六科調查民間清運業者垃圾車車號是否登錄備案．．．。」，修正為「第三科調查民間清運業者垃圾車車號是否登錄備案、第六科稽查管制情形．．．。」。
三、	報告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四、	報告事項：	
(一)	第三科報告	有關本局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主席裁示：洽悉。

(二)	第三科報告	本局九十年元月份各區清潔隊及衛生稽查大隊清除、告發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及設置廣告板（欄）許可申請數量統計表，提請公鑒。
	主席裁示	1.違規張貼、夾附、放置廣告物案件，各單位應依照裁罰原則處理。 2.稽查大隊與第三科之統計數據應充分溝通取得一致性。 3.「臺北市張貼廣告管理辦法」公告前及目前已設置之廣告板（欄），請各區隊清查並納入管理。
(三)	第三科報告	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一、二隊九十年一月份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提請公鑒。
	主席裁示	1.請黃副局長召集第三科、溝一、二隊及各區隊成立專案小組，對於清溝車輛之採購、清溝作法、與相關機關業務之協調等相關業務研商處理，希能提升清溝效率及品質。 2.各項統計數據應詳細核對取得一致。 3.去年清溝工作表現良好，請繼續維持並落實各階段檢查清疏工作。
(四)	第三科報告	本局各外勤隊九十年一月份人力、車輛、勤務實際配置情形，提請公鑒。
	主席裁示	1.請第三科瞭解各隊掃街車配置情形，第六科查核車輛數及實際出車情形，務必將車輛做最佳的配置。 2.附表橫欄均增列「總計」數，並加列「平均出車次」欄位。
(五)	第五科報告	九十年一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提請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第四科自下個月起將垃圾量統計數據按月提報局務會議。
(六)	第六科報告	本局九十年一月份職業災害統計分析情形，提請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各單位加強本局清潔人員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教育訓練及交通安全教育訓練，發揮勤前教育及走動管理精神，防患職災於未然。
(七)	秘書室報告	有關本局九十年擬舉辦之大型活動項目乙案，提請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五、	臨時報告事項：	
	中正區清潔隊報告	為中正區清潔隊執行「二〇〇一年台北燈節」活動有關環保清潔維護事宜乙案，提請公鑒。
	主席裁示	1.請中正區清潔隊將現場佈置情形以照片展示，請各隊前往觀摩，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2.請第五科瞭解活動現場資源回收情形不理想原因，並作長期取樣分析，瞭解是民眾自行分類或由隊員撿拾分類等，做為未來作法之參考。 3.請第五科加強活動現場流動廁所清潔維護，工作站輪休同仁避免喝茶聊天，給市民留下良好的印象。
六、	臨時動議：	
	(一) 產業工會報告	建請春節犒賞金壹仟伍佰元統一以現金發放。
	主席裁示	請主秘邀集人事室、總務室、會計室、第三科及產業工會共同研商。
	(二) 資源回收隊報告	感謝各隊支援人力，目前分類處理工作進行順利，因為分類工作必須有一段訓練期，建議各隊勿隨意更換支援人員，才能順利如期完成。
	主席裁示	請各隊維持穩定熟練的支援人力，另適度調整輸送帶速度，維護工作同仁眼睛健康。
	(三) 政風室報告	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實施至本（八十九）年一月底止，本局拒受案件共三件，請各單位加強宣導督促同仁確實執行。
	主席裁示	各單位應加強宣導，以維本局廉能形象。
	(四) 人事室報告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業於本（八十九）年一月修正發布，多項修正條文關係同仁自身權益，雖本室已函轉各單位知悉，仍請各單位主管轉達。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主管轉達。
七、	黃副局長提示：位於六號水門外之修車場地，無處遮風避雨，工作同仁未能得到適當之照顧，應設法解決。	
	主席裁示：請第三科瞭解後回報，請黃副局長督導解決。	
八、	指示事項：	
	(一)	本局市容查報案件處理情形、電子信箱交換處理情形，請主秘瞭解並比照市政會議方式提報局務會議。
	(二)	今年農曆年除夕期間垃圾量大增，分析其原因，除了隨袋徵收效應、連續假期效應及清潔週最後兩天免費清運效應外，國人年終大掃除之習俗為主因，未來調整作法將由本局進行民調及辦理各區里長座談會予以確定。
	(三)	山豬窟堆置之回收物必須於三月底前分類處理完成，感謝各隊支援人力協助處理。
	(四)	市長將九十年訂為「公廁年」，二月五日帶領局處首長前往光華商場誓師推

	動公廁整潔維護運動掃除髒污公廁，以彰顯宣導效果，並要求各局處首長將各廚廁列為基本訪視項目。請第五科定期列管抽查，並將如廁文化資料提供各單位利用加強宣導。
(五)	台北市資源垃圾強制分類回收管理辦法即將於三月一日實施，三月份以勸導為主，四月份起取締告發；各區說明會及觀摩會儘速辦理，並鼓勵社區志義工編組加強宣導。
(六)	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六條規定，代清除處理業者有義務做好回收工作，請第三科邀集代除處理清業者充分說明並強制要求。
(七)	廚餘分離清運計畫原訂四月一日起全面實施，由於相關單位意見反應、市議會要求七月一日起專用垃圾袋降價百分之十及免費收廚餘致社區誘因消失等因素，調整以局部擴大試辦方式辦理。
(八)	本局各科室公務車出車狀況統計資料，請總務室按月提報主管會報。

散會：十一時十分。